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关联方签订统一 交易协议的公告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相关要求，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与福建海西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海西金租”）签署《统一交易协议》。现将相关情况披露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情况

经本行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海西金租关联交易授信申请，关联交易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50 亿元（敞口 34 亿元）并与海西金租签署《统一交易协议》，约定本行向海西金租提供的授信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整（敞口 34 亿元），有效期限至 2029 年 1 月 7 日。本行于 2026 年 1 月 7 日与海西金租签署了《统一交易协议》。

二、交易对手情况

关联法人名称：福建海西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经济性质/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潘青松

注册地：福建省泉州市

注册资本：人民币 12 亿元

经营范围：金融租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与本行关联关系：截至披露日，本行持有海西金租

69.75%股份，海西金租为本行控股子公司。

三、定价政策

本行与福建海西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的关联交易定价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遵守商业原则，按本行业务审批与定价制度履行相应审批手续，以不优于本行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

四、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

截至披露日，福建海西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在本行的关联交易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50 亿元（敞口 34 亿元），敞口金额占本行上季度末(2025 年第三季度末)资本净额的 9.18%。

五、董事会决议，风险控制与关联交易管理委员会的意见或决议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第九届董事会风险控制与关联交易管理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并提交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全体董事均表决同意。

六、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情况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本行独立董事对《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海西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向公司申请授信的议案》均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福建海西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向本行申请授信属于本行日常经营范围内的常规业务，本行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开展关联交易，符合本行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未损害其他股东合法利益。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厦门银

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月22日